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4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此前,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开展融资业务,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其中:授信敞口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授信敞口额度由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明源”)和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金叶印务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3号)。

近日,公司在上述授信期间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 449,897.08 万 元,负债总额 265,932.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8,954.06 万元,营业收入 123,861.29 万元,利润总额 5,376.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976.05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 490,585.24万 元,负债总额 299,949.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85,270.37 万元,营业收入 69,584.72 万元,利润总额 7,390.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316.31万元。(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5,395.6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84%;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30,923.2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3.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　(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　(即6.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9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3,499,96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73,260,436股变更为2,559,760,46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调整至5.98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0号)、《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临030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042号)、《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临067号)。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499,96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840,940.9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临073号)。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注销回购股份13,499,967股。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临091号)、《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095号)。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13,499,967股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73,260,436股减少至2,559,760,46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54,708	0.09%	0	2,354,708	0.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905,728	99.91%	13,499,967	2,557,405,761	99.91%
三、总股本	2,573,260,436	100%	13,499,967	2,559,760,469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6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68,688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10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6)。

(三)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五)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叶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70	8,788	40.00%
核心骨干员工(275人)				3,649,750	1,459,900	40.00%
合计				3,671,720	1,468,688	40.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以及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归属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5号),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股份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27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1,965,712.00元,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减少库存股1,468,688股。

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5,333.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澳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澜溪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7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69,9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572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389,759股变更为272,819,85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0月14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389,759股变更为272,819,859股。

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等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68.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8.00元/股调整为67.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公司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4,389,759股的0.572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9.1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7.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876,713.98元(已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相关价格。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569,9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4,389,759股变更为272,819,85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90,120	10.42%		28,590,120	10.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799,639	89.58%	-1,569,900	244,229,739	89.52%
三、股份总数	274,389,759	100.00%	-1,569,900	272,819,859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27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因此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8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1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安乃达在 2024 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乃达”)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安乃达在 2024 年度向银行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债权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2024年9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9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2项,担保金额合计19,519,917.49元。该2笔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4年9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83.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12%。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安乃达

(1)企业名称:天津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年3月9日

(3)注册地址:西青区辛口工业区内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动机及电动机驱动器零配件制造、销售、维修;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2.24	24,081.60
净资产	5,285.66	5,530.79
净利润	2,049.75	245.13

2、江苏安乃达

(1)企业名称: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3)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工业园区电力装备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黄洪岳

(5)注册资本:418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从事驱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机用控制器、无刷电机的组装生产及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售电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502.57	56,965.63
净资产	33,722.95	37,420.28
净利润	8,598.05	3,697.33

附件二、2024年9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